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五號企業廣場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該處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加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辦理；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就本公司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附註(2)）。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該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後因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而須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向指定記錄日期按股份持有人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本公司設立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行使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發行、配發或處置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附註(2)及(3)）。
- (C) 「**動議**於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將董事獲授可依據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將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按照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予以增加，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詩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證明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建議股東參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致各股東的通函，內附有關第4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3) 關於上述第4(B)項，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此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發行任何新增股份。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李冠雄先生、霍定洋博士及陸翠容女士；非執行董事羅志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永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何國成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網址：<http://www.gsl.com.hk>